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湖救字第31號

聲　請　人　潘宗佑

訴訟代理人　林志揚（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

二、經核，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創鉅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已向法扶基金會申請扶助獲准在案乙節，業據提出法扶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全部扶助）影本為證，並有本案訴訟卷附之法扶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可佐，堪信屬實。復查其本案訴訟，並無顯無理由之情形，參照上述規定，本件聲請合於規定，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子軒